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政策

我們的立場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明康德」「本公司」「我們」)致力於在全球運營基地和業務活動中積極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的可持續發展舉措,以提升公司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的能力。同時,我們認同《巴黎協定》致力於將全球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的核心目標,承諾沿著科學可行的轉型路徑推進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公司所有公開的氣候相關承諾及主張、行業協作方向和內部政策均與上述目標保持一致,並將持續與客戶、員工、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通力協作,攜手共創低碳價值鏈。

我們的目標

為切實履行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責任,藥明康德以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和《巴黎協定》要求為準則,制定氣候相關目標:

-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降低42%;
-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購買的商品與服務」及「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中產生的範圍3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降低25%。

我們的承諾

- 持續推行低碳業務模式,構建全方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和運營體系,重點關注研發運營、生產設施、外購商品與服務和物流等環節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定期對主要業務運營基地及關鍵供應商的表現進行監測和審計;
- 積極探索運營過程中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場景,逐步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傳統化石燃料;
- 制定並實施能源效率提升項目,增強能源管理系統在運營過程中的有效性,進而緩解自身運營過程中所帶來的氣候相關影響;
- 定期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並將其納入我們的風險緩解計劃、業務連續性計劃中,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利益相關方的需求;
- 在開展氣候相關公共政策交流、參與各類行業協會活動過程中,堅持與《巴黎協定》目標對齊。我們將定期評估所參與行業協會的氣候相關政策主張,若存在重大立場分歧時,我們將開展建設性溝通,並由管理層評估後續應對方式;
- 定期披露本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進展,確保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和公開性。

我們的管治

本政策已經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審查和批准,確保其與我們的氣候變化管理策略保持一致並適用於公司所有的運營基地。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氣候相關績效,以確保相關政策及管理制度得到執行和監督。

我們將定期審閱本政策,並在必要時予以修訂。本政策是《氣候政策》的現行版本,於2026年9月更新,它取代了所有的以前的版本。